

醫學源流論
慎疾芻言

上

中國醫學大成第十三集

雜著類甲
醫論叢刊之一

醫學源流論 上

上海大東書局印行

醫學源流論提要

清徐大椿著。大椿字靈胎。吳江人。是書大綱凡七。曰經絡藏府。曰脈。曰病。曰藥。曰治法。曰書論。曰古今。分子目九十有三。持論多精鑿有據。如謂病之名有萬。而脈之象不過數十種。是必以望聞問三者參之。又如病同人異之辨。兼證兼病之別。亡陰亡陽之分。病有不愈不死。有雖愈必死。又有藥誤不卽死。藥性有今古變遷。內經司天運氣之說不可泥。針灸之法失傳。其說皆可取。而人參論一篇。涉獵醫書論一篇。尤深切著明。至於有欲救俗醫之弊。而矯過直者。有求勝古人之心。而大言失實者。故其論病則自歧黃以外。秦越人亦不免詆排。其論方則自張機金匱要略傷寒論之外。孫思邈。劉守真。李杲。朱震亨皆遭駁詰。於醫學中殆同毛奇齡之說經。然其切中庸醫之弊者。不可廢也。今爲圈點重校印行。俾知古人之得失異同也。

自敘

醫小道也。精義也。重任也。賤工也。古者大人之學。將以治天下國家。使無一夫不被其澤。甚者。天地位而萬物育。斯學者之極功也。若夫日救一人。月治數病。顧此則失彼。雖數十里之近。不能兼及。况乎不可治者。又非能起死者而使之生。其道不已小乎。雖然。古聖人之治病也。通於天地之故。究乎性命之原。經絡臟腑氣血骨脈。洞然如見。然後察其受病之由。用藥以驅除而調劑之。其中自有玄機妙悟。不可得而言喻者。蓋與造化相維。其義不亦精乎。道小則有志之士有所不屑爲。義精則無識之徒有所不能窺也。人之所係。莫大乎生死。王公大人。聖賢豪傑。可以旋轉乾坤。而不能保無疾病之患。一有疾病。不得不聽之醫者。而生殺唯命矣。夫一人係天下之重。而天下所係之人。其命又懸於醫者。下而一國一家所係之人。更無論矣。其任不亦重乎。而獨是其人者。又非有爵祿道德之尊。父兄師保之重。旣非世之所隆。而其人之自視。亦不過爲衣食口腹之計。雖以一介之微。呼之而立至。其業不甚賤乎。任重則託之者必得偉人。工賤則業之者必無奇士。所以

勢出於相違。而道因之易墜也。余少時頗有志於窮經。而骨肉數人疾病連年。死亡略盡。於是博覽方書。寢食俱廢。如是數年。雖無生死肉骨之方。實有尋本溯源之學。九折臂而成醫。至今尤信。而竊慨唐宋以來。無儒者爲之振興。視爲下業。遂巡失傳。至理已失。良法併亡。怒焉傷懷。恐自今以往。不復有生人之術。不揣庸妄。用敷厥言。倘有所補所全者。或不僅一人一世已乎。

乾隆丁丑秋七月洄溪徐大椿書於吳山之半松書屋

醫學源流論目錄

卷上

經絡臟腑

元氣存亡論	一
軀殼經絡臟腑論	三
表裏上下論	四
陰陽升降論	五
治病必分經絡臟腑論	六
治病不必分經絡臟腑論	六
腎臟精論	八
一臟一腑先絕論	九

脈

君火相火論	九
-------	---

病

診脈決死生論	一〇
症脈輕重論	一二
脈症與病相反論	一三
中風論	一四
臆膈論	一五
寒熱虛實真假論	一六
內傷外感論	一七
病情傳變論	一八
病同人異論	一九

病症不同論	一九
病同因別論	二〇
亡陰亡陽論	二一
病有不愈不死雖愈必死論	二二
卒死論	二三
病有鬼神論	二四
腎虛非陰症論	二五
吐血不死咳嗽必死論	二六
胎產論	二七
病有不必要服藥論	二九
方藥	
方藥離合論	二九
古方加減論	三〇

方劑古今論	三二
單方論	三三
禁方論	三四
古今方劑大小論	三五
藥誤不即死論	三六
藥石性同用異論	三七
劫劑論	三八
製藥論	三九
人參論	四〇
用藥如用兵論	四二
執方治病論	四三
湯藥不足盡病論	四四
本草古今論	四四
藥性變遷論	四六

卷下

治法

藥性專長論	四七
煎藥法論	四八
服藥法論	四九
醫必備藥論	四九
此方論	五一
熱藥誤人最烈論	五二
薄貼論	五三
貌似古方欺人論	五四
司天運氣論	一
醫道通治道論	三
五方異治論	四

病隨國運論	五
針灸失傳論	六
水病針法論	九
出奇制病論	一〇
治病緩急論	一〇
治病分合論	一一
發汗不用燥藥論	一二
病不可輕汗論	一四
傷風難治論	一五
攻補寒熱同用論	一六
臨病人問所便論	一七
治病不必顧忌論	一八
病深非淺藥能治論	一九
愈病有日期論	二〇

治病必考其驗否論	二二
防微論	二三
知病必先知症論	二四
補藥可通融論	二五
輕藥愈病論	二六
腹內癰論	二七
圍藥論	二九
書論	
難經論	三〇
傷寒論論	三〇
金匱論	三一
脈經論	三二
千金方外臺論	三三
活人書論	三五

太素脈論	三五
婦科論	三六
痘科論	三七
附種痘說	三九
幼科論	三九
瘍科論	四一
祝由科論	四二
獸醫論	四三
古今	
四大家論	四三
醫家論	四四
醫學淵源論	四五
考試醫學論	四七
醫非人人可學論	四八

名醫不可爲論·····	四九
邪說陷溺論·····	五〇
涉獵醫書誤人論·····	五二
病家論·····	五三
醫者誤人無罪論·····	五五

醫學源流論

清 吳江 徐靈胎 洵溪 著撰

鄞縣 曹赤電 炳章 圈點

卷上

元氣存亡論

養生者之言曰。天下之人。皆可以無死。斯言妄也。何則。人生自免乳哺以後。始而孩。既而長。既而壯。日勝一日。何以四十以後。飲食奉養如昔。而日且就衰。或者曰。嗜慾戕之也。則絕嗜慾。可以無死乎。或者曰。勞動賊之也。則戒勞動。可以無死乎。或者曰。思慮擾之也。則屏思慮。可以無死乎。果能絕嗜慾。戒勞動。減思慮。免於疾病夭札。則有之。其老而耗。耗而死。猶然也。况乎四十以前。未嘗無嗜慾。勞苦。思慮。然而日生日長。四十以後。雖無嗜慾。勞苦。思慮。然而日減日消。此其故何歟。蓋人之生也。顧夏蟲而却笑。以爲是物之生死。何其促也。而不知我實猶是耳。當其受

生之時。已有定分焉。所謂定分者。元氣也。視之不見。求之不得。附於氣血之內。宰乎氣血之先。其成形之時。已有定數。譬如置薪於火。始然尙微。漸久則烈。薪力既盡。而火熄矣。其有久暫之殊者。則薪之堅脆異質也。故終身無病者。待元氣之自盡而死。此所謂終其天年者也。至於疾病之人。若元氣不傷。雖病甚不死。元氣或傷。雖病輕亦死。而其中又有辨焉。有先傷元氣而病者。此不可治者也。有因病而傷元氣者。此不可不預防者也。亦有因誤治而傷及元氣者。亦有元氣雖傷未甚。尙可保全之者。其等不一。故診病決死生者。不視病之輕重。而視元氣之存亡。則百不失一矣。至所謂元氣者。何所寄耶。五臟有五臟之真精。此元氣之分體者也。而其根本所在。卽道經所謂丹田。難經所謂命門。內經所謂七節之旁。中有小心。陰陽闔闢存乎此。呼吸出入係乎此。無火而能令百體皆溫。無水而能令五臟皆潤。此中一線未絕。則生氣一線未亡。皆賴此也。若夫有疾病而保全之法何如。蓋元氣雖自有所在。然實與臟腑相連屬者也。寒熱攻補不得其道。則實其實而虛其虛。必有一臟大受其害。邪入於中。而精不能續。則元氣無所附而傷矣。故人之身。無處不宜謹護。而藥不可輕試也。若夫預防之道。惟上工能慮在病前。不使

其勢已橫而莫救。使元氣克全。則自能托邪於外。若邪盛爲害。則乘元氣未動。與之背城而一決。勿使後事生悔。此神而明之之術也。若欲與造化爭權。而令天下之人終不死。則無是理矣。

軀殼經絡臟腑論

凡致病必有因。而受病之處則各有部位。今之醫者曰。病必分經絡而後治之。似矣。然亦知病固非經絡之所能盡者乎。夫人有皮肉筋骨以成形。所謂軀殼也。而虛其中。則有臟腑以實之。其連續貫通者。則有經有絡。貫乎臟腑之內。運乎軀殼之中。爲之道路。以傳變周流者也。故邪之傷人。或在皮肉。或在筋骨。或在臟腑。或在經絡。有相傳者。有不相傳者。有久而相傳者。有久而終不傳者。其大端則中於經絡者易傳。其初不在經絡。或病甚而流於經絡者亦易傳。經絡之病。深入臟腑。則以生尅相傳。惟皮肉筋骨之病。不歸經絡者。則不傳。所謂軀殼之病也。故識病之人。當直指其病在何臟何腑何筋何骨何經何絡。或傳或不傳。其傳以何經始。以何經終。其言歷歷可驗。則醫之明者矣。今人不問何病。謬舉一經以藉口。以見

其頗識內經。實與內經全然不解也。至治之難易。則在經絡者易治。在臟腑者難治。且多死。在皮肉筋骨者難治。亦不易死。其大端如此。至於軀殼臟腑之屬於某經絡。以審其針灸用藥之法。則內經明言之。深求自得也。

表裏上下論

欲知病之難易。先知病之淺深。欲知病之淺深。先知病之部位。夫人身一也。實有表裏上下之別焉。何謂表。皮肉筋骨是也。何謂裏。臟腑精神是也。而經絡則貫乎其間。表之病。易治而難死。裏之病。難治而易死。此其大略也。而在表在裏者。又各有難易。此不可執一而論也。若夫病本在表而傳於裏。病本在裏而并及於表。是爲內外兼病。尤不易治。身半已上之病。往往近於熱。身半已下之病。往往近於寒。此其大略也。而在上在下。又各有寒熱。此亦不可執一而論也。若夫病本在上而傳於下。病本在下而傳於上。是之謂上下兼病。亦不易治。所以然者。無病之處多。有病之處少。則精力猶可維持。使正氣漸充。而邪氣亦去。若夫一人之身。無處不病。則以何者爲驅病之本。而復其元氣乎。故善醫者。知病勢之盛而必傳也。豫爲

之防。無使結聚。無使泛濫。無使併合。此上工治未病之說也。若其已至於傳。則必先求其本。後求其標。相其緩急而施治之。此又桑榆之收也。以此決病之生死難易。思過半矣。

陰陽升降論

人身象天地。天之陽藏於地之中者。謂之元陽。元陽之外護者。謂之浮陽。浮陽則與時升降。若人之陽氣。則藏於腎中。而四布於周身。惟元陽則固守於中而不離其位。故太極圖中心白圈。卽元陽也。始終不動。其分陰分陽。皆在白圈之外。故發汗之藥。皆鼓動其浮陽。出於營衛之中。以洩其氣耳。若元陽一動。則元氣漓矣。是以發汗太甚。動其元陽。卽有亡陽之患。病深之人。發喘呃逆。卽有陽越之虞。其危皆在頃刻。必用參附及重鎮之藥。以墜安之。所以治元氣虛弱之人。用升提發散之藥。最防陽氣散越。此第一關也。至於陰氣。則不患其升。而患其竭。竭則精液不布。乾枯燥烈。廉泉玉英。毫無滋潤。舌燥唇焦。皮膚粗槁。所謂天氣不降。地氣不升。孤陽無附。害不旋踵。內經云。陰精所奉。其人壽。故陰氣有餘。則上漑。陽氣有餘。則

下固。其人無病。病亦易愈。反此則危。故醫人者。慎毋發其陽而竭其陰也。

治病必分經絡臟腑論

病之從內出者。必由於臟腑。病之從外入者。必由於經絡。其病之情狀。必有鑿鑿可徵者。如怔忡驚悸爲心之病。洩瀉膨脹爲腸胃之病。此易知者。又有同一寒熱而六經各殊。同一疼痛而筋骨皮肉各別。又有臟腑有病而反現於肢節。肢節有病而反現於臟腑。若不究其病根所在。而漫然治之。則此之寒熱。非彼之寒熱。此之痛癢。非彼之痛癢。病之所在。全不關著。無病之處。反以藥攻之。內經所謂誅伐無過。則故病未已。新病復起。醫者以其反增他病。又復治其所增之病。復不知病之所從來。雜藥亂投。愈治而病愈深矣。故治病者。必先分經絡臟腑之所在。而又知其七情六淫所受何因。然後擇何經何臟對病之藥。本於古聖何方之法。分毫不爽。而後治之。自然一劑而卽見效矣。今之治病不效者。不咎己藥之不當。而反咎病之不應藥。此理終身不悟也。

治病不必分經絡臟腑論

病之分經絡臟腑。夫人知之。於是天下遂有因經絡臟腑之說。而拘泥附會。又或誤認穿鑿。并有借此神其說以欺人者。蓋治病之法多端。有必求經絡臟腑者。有不求經絡臟腑者。蓋人之氣血無所不通。而藥性之寒熱溫涼有毒無毒。其性亦一定不移。入於人身。其功能亦無所不到。豈有其藥止入某經之理。卽如參耆之類。無所不補。砒鴆之類。無所不毒。並不專於一處也。所以古人有現成通治之方。如紫金錠。至寶丹之類。所治之病甚多。皆有奇效。蓋通氣者無氣不通。解毒者無毒不解。消痰者無痰不消。其中不過略有專宜耳。至張潔古輩。則每藥註定云獨入某經。皆屬附會之談。不足徵也。曰。然則用藥竟不必分經絡臟腑耶。曰。此不然也。蓋人之病。各有所現之處。而藥之治病必有專長之功。如柴胡治寒熱往來。能愈少陽之病。桂枝治畏寒發熱。能愈太陽之病。葛根治肢體大熱。能愈陽明之病。蓋其止寒熱。已畏寒。除大熱。此乃柴胡。桂枝。葛根專長之事。因其能治何經之病。後人卽指爲何經之藥。孰知其功能實不僅入少陽。太陽。陽明也。顯然者尙如此。餘則更無影響矣。故以某藥爲能治某經之病。則可以某藥爲獨治某經。則不可。謂某經之病當用某藥。則可。謂某藥不復入他經。則不可。故不知經絡而用藥。